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环保5
股票代码： 400036

收购人：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三号楼609室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人对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是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所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四、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收购人决策程序	10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11
第四节	收购人收购方式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2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书内容	14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公众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9
	一、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9
	二、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19
	三、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9
	四、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20
	五、公众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0
	六、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八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5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5
三、收购人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其他 安排	25
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众公 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十节 公开承诺事项	27
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创盛世所有股东
公众公司、沈阳特环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沈阳特环股东向天创盛世所有股东让渡149,986,061股股份；天创盛世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书》	指	沈阳特环与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创中电	指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
天创奥维	指	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天道启科	指	上海市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
华控软件	指	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银泰天创	指	北京银泰天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视通	指	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香港	指	天创盛世数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天艺	指	广州市天艺音响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CAH	指	CAH Professional Sound Co., Ltd. （专业音响有限公司）
ASCL	指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Asia) Ltd. （音响系统顾问（亚洲）有限公司）

ASCL(Macao)	指	ASCL Audio System Consultants(Macao) Limited (艺声音响系统顾问(澳门)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天创盛世全体股东，共计 18 名自然人，由周洲及另 17 名一致行动人组成。

序号	收购人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1	周洲	中国	51102819710819xxxx	无
2	狄金山	中国	44060219710816xxxx	无
3	吴婧	中国	51111219730528xxxx	无
4	陈宇	中国	51018119720710xxxx	无
5	傅晋豫	中国	14010419780103xxxx	无
6	李晓庚	中国	11010819740107xxxx	无
7	赵蔚	中国	51010319630520xxxx	无
8	熊伟	中国	13022919780620xxxx	无
9	吕顺娟	中国	44062219741104xxxx	无
10	范巍	中国	51111219770109xxxx	无
11	范维	中国	11010819850827xxxx	无
12	谈悦云	中国	44060219730109xxxx	无
13	邢岩	中国	62010219810116xxxx	无
14	郑伟	中国	11010619820301xxxx	无
15	路程	中国	11022819790228xxxx	无
16	王茂才	中国	32012119790108xxxx	无
17	居姝曼	中国	11022319840816xxxx	无
18	刘玉华	中国	13242919790423xxxx	无

(二) 收购人简历

1. 周洲，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 11 月成立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至今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5 月成立天创中电，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3 年 10 月成立天创奥维，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5 年 1 月成立天道启科，至 2012 年 8 月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 9 月至今任董事职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华控软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成立声视通，至今任董事职务。2011 年 1 月成立公司，至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狄金山，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学校纺织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2年8月于天道启科任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天道启科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于上海易络客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吴婧，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5年8月于佛山雅图酒店用品公司任行政部行政助理职务；1995年8月于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5月至今于天创中电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 陈宇，197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天创中电北区一部，任北区销售总监；2011年至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大客户部北区销售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副总。

5. 傅晋豫，男，1978年0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1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政治学理论与方法专业，博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主管、投资经理、战略经理职务；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于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天创中电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月进入公司，至今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6. 李晓庚，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11年担任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北区支持部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人事行政部经理。

7. 赵蔚，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现江苏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99年8月于国营821厂三分厂和成都铝箔厂（分厂）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1999年8月至2006

年1月于成都东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于广州励丰声光科技有限公司任音响设计师、综合业务部技术副经理；2009年2月进入天创中电，历任销售技术总监，技术总监。

8. 熊伟，197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职务。

9. 吕顺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任职于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出纳职务。

10. 范巍，197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加入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工作至今，曾担任成都分公司陕甘宁大区客户经理，大区经理，成都公司销售副总监，目前为高级客户经理。

11. 范维，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北区技术部经理。

12. 谈悦云，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担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担任天创中电财务副总监；2013年至今担任天创中电财务总监。

13. 邢岩，198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创中电任销售支持主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天创中电销售管理部经理。

14. 郑伟，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今任职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担任北区技术部工程主管。

15. 路程，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音响视听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技术部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于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于香港东汇传播拓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东北大区销售副总监职务；2011年4月进入天创中电北京分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16. 王茂才，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监。

17. 居姝曼，198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区技术部工程顾问；2001年1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北区技术部副经理。

18. 刘玉华，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1年任职天创中电销售支持部助理；2012年至今年任职天创中电销售支持部经理。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2014年6月11日，收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2、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的表决权；

3、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章程的规定向天创盛世/沈阳特环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并取得周洲的同意，如无法取得甲方的同意，则该方不得提出该等提案；

4、各方应在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待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对待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周洲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5、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故不能出席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周洲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受委托方须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

6、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份进行任何卖出、质押等处分行为或新增买入天创盛世/沈阳特环股份时，应通过相互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且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如未来沈阳特环实现在交易所重新上市，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本协议各方对其所持天创盛世的股份按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天创盛世股份外，持有其他核心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周洲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注1}	86.00%
		上海易络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53%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2}	0.00%
2	狄金山	上海易络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06%
3	刘甜 ^{注2}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

注 1：佛山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注 2：周洲系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其董事长。

注 3：刘甜与周洲系配偶关系。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之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沈阳特环自 1997 年 5 月上市后，由于三年连续亏损，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沈阳特环自退市以来，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于 2011 年 6 月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特环进行破产重整。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终审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沈阳特环已根据《重整计划》全部完成对债权人的现金清偿工作。其中，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全部执行完毕。沈阳特环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 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

为解决沈阳特环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帮助沈阳特环走出困境，减轻债务压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沈阳特环盈利水平，维护沈阳特环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重整计划》，沈阳特环决定引入收购人及天创盛世进行本次交易，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改变沈阳特环经营状况，同时提高沈阳特环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为解决沈阳特环长远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护沈阳特环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

1、2014 年 6 月 11 日，收购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授权委托书》，

委托周洲负责本次交易。

2、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所持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

3、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意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所持天创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

4、2015年1月25日，沈阳特环董事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2015年3月9日，沈阳特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沈阳特环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沈阳特环股份的计划（沈阳特环资本公积转增、送股及其他合法原因导致其所持沈阳特环股份发生变化的除外）。

第四节 收购人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由于收购人参与执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向沈阳特环注入天创盛世 100%股权，并受让沈阳特环全体股东向其让渡的 149,986,061 股股份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股份让渡；（2）资产注入；（3）定向发行股份。前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的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部分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股份让渡

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收购人。

（2）资产注入

收购人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3）定向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 5,6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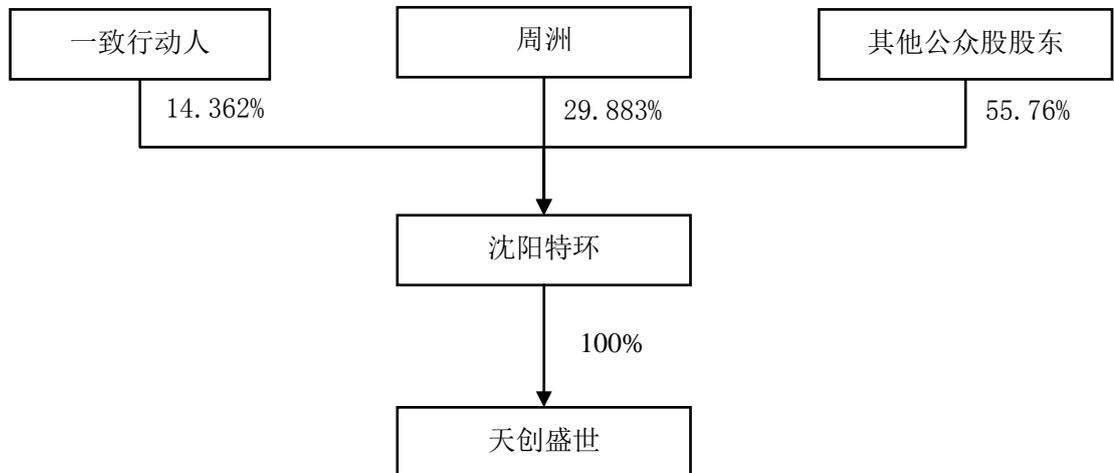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共计持有沈阳特环 149,986,061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44.245%。收购人各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人	持有公众公司股数	占公众公司股比
1	周洲	101,300,586	29.883%
2	狄金山	16,933,426	4.995%
3	吴婧	12,433,844	3.668%
4	陈宇	3,884,639	1.146%
5	傅晋豫	3,764,650	1.111%
6	李晓庚	1,724,840	0.509%
7	赵蔚	1,304,879	0.385%
8	熊伟	1,289,880	0.381%
9	吕顺娟	1,274,882	0.376%
10	范巍	869,919	0.257%
11	范维	869,919	0.257%
12	谈悦云	869,919	0.257%
13	邢岩	869,919	0.257%
14	郑伟	869,919	0.257%
15	路程	464,957	0.137%
16	王茂才	449,958	0.133%
17	居姝曼	404,962	0.119%
18	刘玉华	404,962	0.119%
合计:		149,986,061	44.245%

其中周洲将持有沈阳特环 101,300,585 股股份，占沈阳特环总股本的 29.883%，成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沈阳特环股权结构如下：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书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与沈阳特环及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经协商，天创盛世股东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组方天创盛世股东将获得公司 149,986,061 股股份，故天创盛世股东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天创盛世股东取得的股数），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061 股。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45 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自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起，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由天创盛世股东转移至沈阳特环。

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应在资产交割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天创盛世股东 149,986,061 股股份的申请文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等股份登记在天创盛世股东名下的全部手续。

（四）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天创盛世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六）盈利预测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

（七）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述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天创盛世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八）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重组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 1 元人民币回购天创盛世股东本次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9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9000 万元×天创盛世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重组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1、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 日内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 3 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另外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公众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就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由于收购人参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接受沈阳特环原股东股份让渡并向沈阳特环注入资产的行为所致，不涉及现金对价和付款安排，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公众公司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会变更为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等业务。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述沈阳特环主营业务的调整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众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书》，沈阳特环拟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沈阳特环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新的沈阳特环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由周洲提名，另 2 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提名；新的沈阳特环监事会有 3 名成员，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有权提名 1 名，周洲有权提名 1 名，另外 1 名为沈阳特环职工代表监事，由沈阳特环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众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本总额和经营范围事项均将发生变更，收购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届时的股本总额和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众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四、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沈阳特环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五、公众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沈阳特环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转变。收购人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沈阳特环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阳特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

二、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沈阳特环主营业务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等业务，收购人主要通过天创盛世从事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等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沈阳特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周洲除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259%的股份和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00%的股份，并且在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周洲配偶刘甜还持有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的股份。

（1）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92987，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1 号 302-3 室，法定代表人为狄金山，注册资本为 903.125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722.5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互动娱乐营销新领域的相关服务，是国内较早把先进的互动娱乐技术服务于商用领域的一家技术创意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互动广场类应用，如通过在广场上 LED 大屏的显示，与路人进行互动，提高广场路人的参与度，增加品牌的认知度与趣味性；2、互动橱窗类应用，如通过对现有橱窗的改造，加入相关技术，让消费者与橱窗产生互动，比如试穿服装等；3、互动店面类应用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创盛世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众公司。”

(2)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200021306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五层 E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经销：五金交电商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铝型材，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设备。音响器材维修服务。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舞台工程设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登记注销。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今日南海》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并承诺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3)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16012，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路弼塘西二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洲，注册资本为 241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及多媒体网络等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已停产，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的产房租赁收入，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176005，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大道叠北公园前面，法定代表人为刘甜，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创盛世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与天创盛世不同，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与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避免与沈阳特环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沈阳特环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收购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收购人将对沈阳特

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收购人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关联方为止。”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沈阳特环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沈阳特环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减少和规范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沈阳特环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沈阳特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沈阳特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沈阳特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沈阳特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沈阳特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沈阳特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沈阳特环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众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其他安排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公开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作对于本次交易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3)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 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持有沈阳特环股份的限售期承诺

周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由于收购人参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受让沈阳特环原股东股份让渡并向沈阳特环注入资产的行为所致，不涉及现金对价和付款安排，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收购人承诺：对于天创盛世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所有的天创盛世股权均不存在代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阳特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沈阳特环的独立运营。

（七）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沈阳特环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关联方为止。

（八）收购人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沈阳特环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减少和规范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沈阳特环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沈阳特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沈阳特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沈阳特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沈阳特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沈阳特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沈阳特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保证将依照沈阳特环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规范运营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沈阳特环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24个月内重大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

1) 不存在与沈阳特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众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 未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4)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十一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业务资格，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沈阳特环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经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周洲

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江咏

项目主办人： 袁敏捷 崔为超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彭晋 王乐

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本次收购相关的决策文件
- 3、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 4、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7、 收购人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8、 中介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9、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1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
以备查阅。